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27	5,874
銷售成本		(2,216)	(5,756)
毛利		11	118
其他收入	4	389	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7,408)	(326,1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	(2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00)	(68,204)
融資成本	5	(326,832)	(290,5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55,104)	(684,784)
所得稅	7	(10)	460
年內虧損		<u>(655,114)</u>	<u>(684,32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3,303)	(670,714)
非控股權益		(11,811)	(13,610)
		<u>(655,114)</u>	<u>(684,324)</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127</u>	<u>132</u>
攤薄(港仙)	9	<u>127</u>	<u>132</u>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55,114)	(684,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248)</u>	<u>(37,10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679,362)</u></u>	<u><u>(721,42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192)	(704,022)
非控股權益	<u>(14,170)</u>	<u>(17,406)</u>
	<u><u>(679,362)</u></u>	<u><u>(721,4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56	4,9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
其他無形資產	12	52,168	180,3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562,518	758,283
		<u>616,342</u>	<u>943,57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4	2,09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7	2,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3,719
		<u>10,803</u>	<u>6,3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2,104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20,626	22,724
帶息借貸	16	74,390	39,189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713	13,0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854	24,48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17	24,180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18	3,328	3,328
		<u>164,195</u>	<u>126,99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3,392)</u>	<u>(120,6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2,950</u>	<u>822,9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116	31,564
應付可換股票據	19	2,777,144	2,464,391
應付承兌票據	20	70,974	64,25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91	1,935
遞延稅項負債		7	—
		<u>2,881,532</u>	<u>2,562,146</u>
淨負債		<u>(2,418,582)</u>	<u>(1,739,2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1,689	101,689
儲備		<u>(2,499,834)</u>	<u>(1,834,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8,145)	(1,732,953)
非控股權益		<u>(20,437)</u>	<u>(6,267)</u>
股本虧絀		<u>(2,418,582)</u>	<u>(1,739,22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二十四樓2402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採礦及勘探權及礦產資源以及商品買賣。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 655,11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84,324,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153,39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44,000 港元），且股本虧絀 2,418,58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39,220,000 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取得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貸款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ii) 如附註17所載，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i) 如附註16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iv) 如附註16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v) 如附註16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vi) 如附註20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vii)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款項。
- (viii) 取得若干股東之協議，彼等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已發行之新股份。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由本集團採納對現有準則有所影響之準則、修正及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由本集團採納對現有準則有所影響之準則、修正及修訂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修訂規定須就公平值等級、已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披露額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對現有準則及詮釋有所影響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且並無提早採納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及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u>2,227</u>	<u>5,87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55
雜項收入	<u>389</u>	<u>44</u>
	<u>389</u>	<u>29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99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47,900)	(84,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及12)	(1,451)	(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3)	<u>(198,057)</u>	<u>(240,944)</u>
	<u>(247,408)</u>	<u>(326,16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554	1,010
向前任董事之貸款	628	536
向第三方之貸款	4,738	1,849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1,368	98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0)	6,718	6,08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9)	312,753	279,696
其他	—	317
	<u>326,759</u>	<u>290,477</u>
銀行收費	<u>73</u>	<u>65</u>
	<u>326,832</u>	<u>290,542</u>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255	8,113
退休金供款	450	503
	<u>6,705</u>	<u>8,616</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8,301	30,659
呆賬撥備	22	—
折舊	56	74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	1,300	1,277
— 海外附屬公司	276	27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3	165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2,407	3,864
匯兌虧損淨額	40,669	8,443
已售存貨成本	2,216	5,756
	<u>18,301</u>	<u>30,659</u>

7.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 — 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	10	(460)
	<u>10</u>	<u>(460)</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續)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655,104)</u>	<u>(684,784)</u>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9,685)	(125,8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185	125,927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0)	(5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0</u>	<u>(460)</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u>10</u>	<u>(46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財務報表附註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3,303</u>	<u>670,71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442,763</u>	<u>508,442,763</u>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煤炭、鋁、廢鐵及鋼鐵之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佈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採礦商品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227	2,227
可匯報分部虧損	(318,639)	(634)	(319,2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00)	—	(4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1)	—	(1,45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98,057)	—	(198,057)
折舊	(51)	(5)	(56)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01)	—	(18,301)
可匯報分部資產	622,962	2,336	625,298
新增非流動資產	6,230	—	6,230
可匯報分部負債	(61,798)	(2,200)	(63,998)

財務報表附註

10.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5,874	5,874
可匯報分部虧損	(379,044)	(1,585)	(380,629)
利息收入	255	—	2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054)	—	(84,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68)	—	(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40,944)	—	(240,944)
折舊	(69)	(5)	(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659)	—	(30,659)
可匯報分部資產	945,579	268	945,847
新增非流動資產	12,675	—	12,675
可匯報分部負債	(66,145)	(347)	(66,492)

財務報表附註

10.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2,227</u>	<u>5,87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319,273)	(380,6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99)	(14,611)
融資成本	<u>(326,832)</u>	<u>(290,542)</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655,104)</u>	<u>(684,78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625,298	945,8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47</u>	<u>4,070</u>
綜合資產總值	<u>627,145</u>	<u>949,91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63,998)	(66,4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81,729)</u>	<u>(2,622,645)</u>
綜合負債總額	<u>(3,045,727)</u>	<u>(2,689,137)</u>

財務報表附註

10.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俄羅斯	—	—	616,334	943,557
韓國	2,227	5,874	8	13
	<u>2,227</u>	<u>5,874</u>	<u>616,342</u>	<u>943,57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755,000港元、247,000港元及22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之收益5,87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0%。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851	3,249	196	112	376	25,784
增添	—	—	6	28	—	34
匯兌重整	(2,974)	(442)	(25)	1	(51)	(3,4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77	2,807	177	141	325	22,327
增添	—	—	6	13	—	19
匯兌重整	(7,164)	(1,065)	(61)	(1)	(123)	(8,4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3	1,742	122	153	202	13,9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924	2,226	174	52	156	17,532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	—	14	25	35	74
減值虧損 (附註4)	1,889	279	—	—	—	2,168
匯兌重整	(2,031)	(303)	(25)	1	(24)	(2,3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82	2,202	163	78	167	17,392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	—	3	26	27	56
減值虧損 (附註4)	1,264	187	—	—	—	1,451
匯兌重整	(5,650)	(841)	(61)	(1)	(70)	(6,6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6	1,548	105	103	124	12,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7	194	17	50	78	1,6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5	605	14	63	158	4,935

如附註12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1,816
匯兌重整 (428,9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826
匯兌重整 (1,033,3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9,46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13,221
本年度支出(附註6) 30,659
減值虧損(附註4) 84,054
匯兌重整 (385,4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2,478
本年度支出(附註6) 18,301
減值虧損(附註4) 47,900
匯兌重整 (971,3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7,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348**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 Cordi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以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 集團」) 90% 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於過往年度經已完成收購採礦權，作為收購 Langfeld 集團之一部分，按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12.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5年期間(二零一四年：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4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九年起計(二零一四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七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5.38%(二零一四年：稅後折現率為20.53%)。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增加約11%至31%(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58.186盧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35.17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四年：每年3%)。
- (v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4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54,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去年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比較已部分減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1,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8,000港元)(附註11)。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權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650906 號 Kemerovo 區工業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2,117
增添	12,731
匯兌重整	(1,859)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989
增添	6,211
匯兌重整	(7,1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100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23,762
減值虧損(附註4)	240,94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4,706
減值虧損(附註4)	198,057
匯兌重整	(3,181)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9,58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518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283
	<hr/> <hr/>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 (「新勘探及採礦牌照」) 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六年止之 12 年期間 (二零一四年：直至二零二五年止之 12 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七年起計 (二零一四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 25.38% (二零一四年：20.53%)。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增加約 1% 至 31% (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 3% (二零一四年：每年 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 1.00 美元兌 58.186 盧布 (二零一四年：1.00 美元兌 35.173 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 3% (二零一四年：每年 3%)。

除上述第 (i)、(ii)、(iii) 及 (v) 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198,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944,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去年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需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13	—
減：呆賬撥備	(22)	—
	<u>2,091</u>	<u>—</u>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完結時已到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天。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2,091	—
逾期0至30天	—	—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	—
	<u>2,09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續)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不可回收款項撇銷	—	—
	<u>—</u>	<u>—</u>
於年末	<u>22</u>	<u>—</u>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104</u>	<u>—</u>

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3	—
31至60天	1,251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u>—</u>	<u>—</u>
	<u>2,104</u>	<u>—</u>

財務報表附註

16. 帶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 (附註1)	14,500	14,500
其他貸款2 (附註2)	1,000	1,000
其他貸款3 (附註3)	58,890	23,400
其他貸款4 (附註4)	—	289
	<u>74,390</u>	<u>39,18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4,390</u>	<u>39,189</u>

附註：

- 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00,000港元) (「其他貸款1」)。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厘，及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償還，且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其他貸款總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2」)。其他貸款2之利率為每年24厘，須自提取之日起3個月後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三筆新貸款總額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9,640,000港元)乃來自其他貸款3之同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外，其他貸款總額為7,550,000美元(約相當於58,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之利率為每年7.5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同意將原有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新額外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償還。

- 其他貸款總額為40,200,000韓圓(約相當於28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其他貸款4」)。其他貸款4之利率為每年5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償還。

17.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筆按金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五年期間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該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及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過往年度，已收煤炭買賣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8.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2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19.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i) 可換股票據

上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隨著(i)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煤礦第2區之採礦牌照；及(ii)買方及賣方均認可之技術專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不少於12,000,000噸，最後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告達成。實際上，該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為14,910,000噸。

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經參考亞克碩進行之估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釐定為127,889美元(約相當於998,000港元)，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280,089,133美元(約相當於2,184,6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時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當時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部份本金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金額為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之未換股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下轉移至一個新獨立第三方。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並無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四年：998,0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7.97%	45.92%
預期年期	3.0年	4.0年
無風險利率	0.75%	1.2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84,695	998	2,185,693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5)	279,696	—	279,69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4)	—	(998)	(9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391	—	2,464,391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5)	312,753	—	312,7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144	—	2,777,144

20.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4,256	58,1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5)	6,718	6,082
於年終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70,974	64,256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股東 Cordia 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 20,766,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70,200,000 港元) 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年內，估算利息 6,718,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082,000 港元) 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70,974,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4,256,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每股面值0.2港元)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u>508,442,763</u>	<u>508,442,763</u>	<u>101,689</u>	<u>101,689</u>

22.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Cordia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舊貸款融資函件。根據新協議，Cordia已向本公司提供達72,000,000美元之新貸款融資，以為開發收購Langfeld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Lapi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當日起計兩年止。因此，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約32,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564,000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致本公司函件，Cordia承諾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要求償還任何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

- (i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554	1,010
林昊奭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628	518
崔竣豪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	18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u>1,368</u>	<u>987</u>

23.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於年末日期，第二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於年末日期，第三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Cordia 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 (其中包括) 對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 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股東 (a)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 (b) 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該法律訴訟並無進一步進展或受審，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行動各方最近向法院申請解除臨時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予同意該申請，並相應解除臨時禁制令。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 (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 (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 (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 (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 (Kim Chul) 及第九被告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不再被限制 (a)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b) 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Park Se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其申訴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Jeong Keun Hae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申訴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 (包括 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 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hi Chang Hyun (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申訴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 (包括 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虛假鑽探等) 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申請終止其對若干被告之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相應修改其起訴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現任董事 (第一至第六被告) 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林昊奭先生，為第七被告) 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

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所公佈，Hyon Hi Hun (Chi Chang Hyun (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之岳父)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文件，宣稱該文件為法定要求償債書。在該文件中，Hyon Hi Hun 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之承兌票據，並就承兌票據向本公司索償 1,857,837 美元 (約 14,491,129 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接獲 Hyon Hi Hun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呈請 (「呈請」) (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根據該呈請，Hyon Hi Hun 聲稱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欠付其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並呈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申請撤銷呈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進一步公佈，撤銷申請已獲成功受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經蓋印之法院命令，當中指示撤銷並確實駁回呈請。本公司現正尋求向 Hyon Hi Hun 及 Charles Zhi (在呈請中擔任分擔人) 追討法律費用。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申訴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不應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 (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林昊奭先生，為第四被告) 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2247 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洪祥準先生，為第三被告) 與本公司 (為第四被告) 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訴訟已全面擱置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待終審法院裁決原告 (Charles Zhi) 是否仍為破產人士。故此，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247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命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答辯陳述書已經提交及行動各方將進入文件披露之下一個步驟。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Hyon Hi Hun (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中提交呈請之同一人士，為 Charles Zhi 之岳父)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之呈請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其申訴主要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及若干其他指控 (包括使用虛假文書及欺詐) 有關。

答辯陳述書已經提交及行動各方將進入文件披露之下一個步驟。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該法律訴訟之申訴與 (其中包括) 原告與本公司某一前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聲稱為本公司股份之某一實益擁有人之糾紛，以及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有關。

本公司正準備答辯陳述書，並在適當時候提交。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該傳訊令狀。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其申訴主要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操守及聲稱利益衝突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及洪祥準先生，為第三及第四被告) 與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 (林昊奭先生，為第二被告) 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進行。

二零一五年 HCCW 1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由 Charles Zhi (亦稱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提出之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首次聆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現正尋求反對呈請。

23.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 (i) 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 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資深大律師已向本公司建議，出於節省時間及法律成本考慮，倘最終和解金額理想並可接受，談判達成和解乃屬明智。任何和解安排均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然而，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訴訟行動。首次個案管理會議定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23.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Charles Zhi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 (i) 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 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Charles Zhi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 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 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Charles Zhi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最新查檔，Charles Zhi 並未於規定截止時間前提交有關送達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反對誓詞之任何認收書。實質聆訊之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HCB 4211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針對 Charles Zhi (亦稱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債權人之破產呈請，理由為彼未有向本公司支付法院頒令之法律費用。

首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24.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金額為2,4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4,000,000港元。
- (c) 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之各方已成功向法院申請解除臨時命令，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相應解除臨時命令。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時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當時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部份本金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持有人。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項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詳情請參閱附註23。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金金額為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之未換股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下轉移至一個新獨立第三方。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作出無保留意見，惟藉強調下列事項提請股東垂注：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淨額655,114,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53,392,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其中載列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廢鐵買賣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需繼續以審慎方法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鋼鐵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及自鋼鐵買賣錄得營業額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惟並無自煤炭買賣(二零一四年：無)及鋁買賣(二零一四年：無)錄得營業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84,100,000港元減少至47,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240,900,000港元減少至198,1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由30,700,000港元減少至18,3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因進一步執行成本緊縮措施而由8,600,000港元減少至6,700,000港元，而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積極管理法律訴訟的進展而由9,700,000港元減少至7,100,000港元，匯兌虧損由於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而由8,400,000港元增加至40,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由290,500,000港元增加至32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3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700,000港元)；及(ii)增加借貸導致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利息增加至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65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虧損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4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1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19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900,000港元)僅為由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廢鐵買賣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散於鋼鐵買賣業務及相對較少廢鐵買賣，而非煤炭及鋁買賣。

採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展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勘測鑽探之第三階段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第2區勘測鑽探第三階段工程之鑽探長度合共約6,480米，共鑽探十二個鑽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第三階段鑽探。

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採礦牌照之屆滿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功延長，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露天採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批准TEO條件。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四年：100%）。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復牌，本公司更有能力考慮各種集資建議，及對金融機構及貸方擁有更佳議價能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之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策略並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鋼鐵買賣，以期作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採煤

雖然本集團已達到第2區採礦牌照之所有勘測鑽探規定深度，本集團可能考慮在第2區自願進一步進行勘測鑽探以增強地質構造及煤層分佈之理解。本集團亦計劃訂立合同，收購及／或租賃露天採礦設備，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提交煤礦設計及環境審核以供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5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6%（二零一四年：5.0%），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8.89%（二零一四年：8.8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4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1,5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3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礦場建設。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相關之合約之資本承擔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7名(二零一四年：29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之支持及信心致以最誠摯的感謝，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 *Park Kun Ju* 先生。